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邊裕淵 趙麗雲 蔡良文
浦忠成 高明見 張明珠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蔡式淵 黃俊英 胡幼圃 黃錦堂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29 次會議，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請本院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並函復司法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第 231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 102 年 1 月實地參訪臺南市政

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臺南市政府建議事項第一案，建議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案建議提高基層主管職務列等。這類有關組織編制、職務列等的意見，每次機關參訪或基層訪查時，常被提起，但我們卻無法實質的回應，僅能帶回本院參考研處，最後不了了之。本屆以來，本席已多次提起官制失衡的問題，包括員額配置準則，將影響組織的設計，官等、職等歷經政府組織及地方政府不斷的變動，早已失去平衡，也因職等不斷的調升，失去它的價值，這些都須加以正視。現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考績、退撫改革等重大議題正在進行，因此，這些官制的問題，好像淪為次要地位。不過，官制還是文官體制的根本，所有文官的管理與規定，必須建立在穩定合理的官制上，才能發揮正常的效益。之前在院會提到，公務人員俸表的設計，會影響退撫的支出，官等、職等不斷競逐的調升，除了增加政府人事成本外，對退撫支出也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有關編制與官制的問題，還是需要加以留意。(蔡委員良文)呼應歐委員育誠有關正視官制失衡等意見。本週一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該市府所提10個建議事項，與組織編制相關者計7項，有關機關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一直為各縣市政府反映之重要議題，爰建請部加快檢討步伐，俾求「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適時配套修正，期以周妥。(高委員明見)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委員參訪新北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臺北市政府時，各縣市政府咸皆提出員額配置及職務列等之類似問題，尤其有關委任官等比率問題，鑒於地方政府為應其地方業務發展需要，為賦予地方政府首長具有適當之彈性調整權力，爰建請部深入研議。(黃委員錦堂)歷次委員實地參訪，各縣市政府大多提出職務列等調整，或發給首都加給，或提升首都科長職等，抑或委任職等員額配置比例等問題，惟本院未有積極性回應。基於尊重地方自主，且避免本院因個別案例而有所困擾，建請以科長所

轄科員數目(例如若該科之科員數達到100人),或是參酌部核議醫院編制表之審議作法(如病床數),以各該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機構、縣市政府之業務局處實際業務量或服務量作為提升職等之參據,或審酌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口數量或其等級,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約15%、10%之總額範圍,以為調控,而且,為避免這些職缺被輪著用,應界定為,舉例言之,只有在這個職位上才是十職等之科長,下了這個職位,該員便回復到原來之職等。相關資訊須公開登載於網站,接受公共監督,以昭信守。請部審酌。(陳委員皎眉)本次參訪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所提10項建議事項提案中,有7項是與職務列等或陞遷相關。而其中有些也頗為合理,以個人較為熟悉的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為例,其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其一級單位主管僅列第七職等,惟內政部所屬同性質照顧機構之四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卻列第八職等,顯有差距,且此二機構之業務規模及照顧人數,亦較中央所屬四級機關大,如此職務列等並不衡平,值得檢討。本院院會曾多次決議:「應儘速就行政機關相關職務列等進行內、外部衡平之通盤檢討」,爰再次籲請部儘速通盤檢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考選部函陳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

會第15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96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身障特考不受該處理要點比例限制，本次身障特考三等一般行政類科增列比例達103.23%，惟實際報考人數究多少？請說明。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01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六合一考試本席應邊典試委員長邀請，全程主持體能測驗，深切感受此項考試不僅為期長達7個月，且考試方式多元，包括筆試、體測、口試等，又採逐試放榜，試務流程十分繁複，幸邊典試委員長經驗豐富，且相關同仁盡責努力，試務試政均圓滿完成，得來不易，藉此表達尊敬之意。今日考選部提陳之統計資料尚缺近期外界甚為關切有關國家考試成本分析，亦即試務較繁複之考試，成本負擔是否危及考選業務基金之正常運作等問題，本席爰整理101年各項考試成本比序表(詳如附件參考資料)以資補充。而由其中外交領事人員等六合一考試排序第五，每人成本1,545.38元，以每人報名費為800-1,100元，報名人數超過1萬人核計可知虧損達500餘萬元的確可虞，但本席也要特別指明

，此一考試雖為期最長，也最繁複，但卻不是虧空最重者。例如：高考一、二級考試每人虧損約 670 元，報考者不到 5,000 人即虧損 335 萬元；警察升官等考試係屬內部封閉式考試，報名人數不到 3,000 人，但因每人虧損約 578 元，故不足虧了 173 萬元。質言之，101 年本院辦理 19 次考試，扣除其中部分或全部免試者外，18 次考試虧損 13 次，亦即報名費收入不敷單位成本者逾七成，僅靠初等考試及導遊領隊人員兩項考試因報考人數約 19 萬人，而單位成本僅 551 元之報名費賸餘來彌補。僉以考選業務基金規模約 7 億 1 千多萬元，迄 101 年底累計盈餘僅 1 億多，經負債沖銷後，淨值僅餘 2 億 3 千萬元，顯已捉襟見肘。謹提 3 項建議供考選部參考：1. 近來國考包括賴以彌平虧空之初等及導遊領隊等考試之報名人數已銳減，勢必危及考選業務基金之正常運轉，請部專案研議並向院會提出報告如何開源節流，俾使之永續經營。2. 目前各項次考試之成本差異甚大(有差別達 3 倍者)，然報名費之收取標準卻幾乎齊一，是否公平？有無符合正義？有無調整空間？尤其對分試複雜者有無更細緻之分階段收費安排之可能性？請部納入考量。3. 部分封閉式考試，如現職人員升官等考試，是否有調整個人負擔或商請用人機關補貼不敷成本之可能性？俾免遭外界質疑國考收費有「劫貧濟富」之虞，亦併請審酌。(李委員選)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調查工作組，需用名額 10 人，但錄取人數僅 4 人，其到考人數 1,789 人，惟仍不足額錄取，錄取率僅 0.22%，部是否針對此問題進行分析，是考題的問題或應考人的問題？那些考試科目成績最低？未來有無改善的方法？同樣的，財經實務組需用 5 人，只錄取 2 人，亦請一併回應，為免用人單位面臨無人可用之窘境，建議部針對不足額的組別進行深入分析。此外，以 10 分鐘欲檢測英語會話能力實在不足，若能先有語言檢定一關為應考資格，了解其聽力、詞彙力等一般英語能力，再經過特定的專業議題

測試，其於口試時的組織力、表達力，方能檢測其資格。(黃委員錦堂)報名費係規費之一種，而規費法制的建制原則為收支之相應性，不應超收，也不應短收。換言之，依規費法之建制原則，須收支相抵，方能使施政具永續性。建議部應檢討現行收入低於支出之考試，並立即改進，以符合規費法之建制原則。其次，固然基於社會政策之考量，對於身障者或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可有相關優待措施，但這在形式面須有法源，而且對於短缺財源之籌措，相關法規亦須一併訂定；此外，在實質面應特別注意不能過當，亦即錢要用在刀口上，減免的標準不能過於籠統，而應以較精確的標準為之。至於是否所有身障者或原住民皆無能力繳交報名費？似待商榷。若部分身障者或原住民家庭並無財務困難而給予優惠，則顯過當。身障者或原住民雖有其整體劣勢性，惟應針對個別情況予以估量，方屬妥適。目前社會強調公平原則，若一概給予身障者或原住民優惠，恐致其他應考人爭議，爰不宜以概括性的寬鬆標準優待部分應考人，建議應有更精確的標準審議相關優待措施。(高委員明見)對趙委員麗雲提供 101 年各項考試成本比序表，表示敬佩。考試成本分析應考量報名人數多寡、設置考區數量、試題題型(測驗題或申論題)、命題方式(題庫命題或臨時命題)、電腦化測驗之成本計算(是否含電腦設備成本)、多元化考試方式(筆試、口試、體能測驗)等。牙醫師等考試為本院最早辦理電腦化測驗之考試，且皆為測驗題，並由題庫抽題，入闈、閱卷亦大為精簡，理應大幅節省相關成本，惟依趙委員麗雲提供之資料顯示，101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牙醫師等專技考試，其成本排序高居第 4 位，其因為何？建請部深入分析。(詹委員中原)1. 本席係擔任 101 年外交領事人員等六合一考試口試召集人，口試前、後分別編訂專用口試手冊，且於試後另編有該次口試經驗彙整手冊，以為日後應用參考。本年關務人員六合一考試亦有口試，惟未見有類似之傳承，甚為可惜。2. 依 101 年外交領

事人員六合一考試閱卷會議章程第 12 條規定，對於未出席會議之委員，僅供日後遴聘之參據，是以，內部閱卷效度的一致性，值得憂慮。本年關務人員六合一考試閱卷會議章程第 13 條規定，未參與閱卷會議者，須補行閱卷會議程序之後，須受召集人認定後方能參與閱卷，兩次考試相較，其閱卷效度必有差異，建議部預為因應。

3. 目前考選業務基金「既患寡又患不均」，基金呈現快速消退情況，即將面臨不足窘境，在此過程中，建請部除檢討考選業務基金不足之原因外，併請檢討其支出之合理性及一致性。(邊委員裕淵)

1. 對於服務公部門者，應不須計較成本高低及其差異性，惟專技人員考試則應考量其成本。

2. 目前考選業務基金所列之各項考試成本，究指為何？有無計入專業人員成本？建議日後須分類區分，並考量其變動及固定成本等，方屬精確。(高委員永光)

1. 不同類別考試所需之英語程度及其專業英語能力，必有不同。對於特殊職務，如外交、國安人員考試等，是否採用英語檢定考試？去年部曾邀請陳教授超明就英語檢測成績是否納入國考應試資格進行專案研究，茲因外界英語檢定考試之等試化核心問題仍無法解決，是否採行，建請審慎。

2. 舉行口試之時機係與技術及設備等相關。為求其公平性，英語集體口試應作結構性之設計，除邀請口試結構化專家外，並應召集語言測驗專家共同研議，提供意見。

3. 舉歐盟語言測驗為常年舉行，採線上口試及筆試作業，且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效期後須重新測驗為例，建議部參酌其作法，朝此方向繼續努力。(黃委員俊英)

1. 感謝並佩服趙委員麗雲提供考選業務基金 101 年各項考試成本比序資料。考選業務基金對於改進各項試務工作，助益甚大，如近幾年來提高命題費用，對於命題品質之提升甚有幫助，其經費即由考選業務基金挹注。公部門對於單位成本常常低估，且因公部門與私部門之成本觀念不同，常忽略很多固定成本。今年以來國考人數大幅下降，恐非一時特例，而是一種趨勢，對於考選

業務基金之影響，應嚴肅面對，確實去檢討。若干國考即使以低估的單位成本與報名費相比，差距仍然甚大，值得重視。考選業務基金要確保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方能用此基金持續改進試務工作。2. 至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優惠報名費應否檢討一節，對於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報名費優惠減免措施，係本院照顧弱勢族群的重要宣示，建請繼續維持。(林委員雅鋒) 1. 102年1月17日考選部召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科目研商會議，當時司法院建議部將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等訴訟法規列入考科，惟該次會議決議僅將家事事件法納入。同年3月4日司法院秘書長以秘台人二字第1020005841號函復考選部，再次強調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案件，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101年即達235萬7,278件，占全國受理總案件77.8%，國家考試竟未列入考科，爰再次要求部慎重考慮。是以，同年3月25日部再次召開司法官考試增列應試科目研商會議，因司法院強烈表達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列考之必要性，惟為免考科過多，增加應考人負擔，會中討論刪減列考之科目。司法院認為現階段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較無必要列考，尤以實務統計數據顯示，各級法院所承辦之歷審海商案件數量最為稀少，可列為優先考慮刪除之科目，最後，該會決議列考強制執行法、不列考海商法及非訟事件法。嗣此決議引發各校爭議，致陳情函不斷。司法官考試屬公務人員考試，部辦理考試須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司法院既已要求納入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實無理由不予接受，惟此次會議仍未納考非訟事件法，誠屬憾事。陳情意見擔憂若因免考海商法，未來將造成海商法官斷層浮現，本席認為解決之道可由本院出席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委員會之3名代表，建議司法官訓練所加強海商法訓練課程即可。2. 未來律師考試應培養多元人才，在律師轉任法官的趨勢下，律師需多元人才，方足以應付國內各種領域之法界需求。目前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

科目相同，是否已不符時代潮流及社會需要？爰建議部開始研議兩項考試科目分流，以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考科目列入海商法之可行性。3. 部擬將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舉行，惟二者分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認為合併舉行不涉及法源爭議，僅屬技術合作問題，亦即只要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及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所產出之考題完全相同，即可合併舉行考試，此論點是否合宜？建請先尋求委員共識後，再對外宣示，較屬妥適。(胡委員幼圃)有關司法考試廢考海商法爭議一節，建議分別考量政府及民間需求，公務界較需要強制執行法職能，海商法則為民間所常應用，宜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分別列考。

2. 報名費入不敷出問題，除深入檢討成本外，建議參採公私部門遴才之繳費應與個人專技考試之報名費分別思考，由有需求者付費。(張委員明珠)近日接獲梁宇賢等多位法學教授及律師連署信，陳明政府早於2001年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2004年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海洋國家的施政方向；2008年馬總統亦推出「掌握臺灣優勢，邁向海洋大國」之政策綱領。且我國為航運大國，實務上除相關訴訟與仲裁外，常需大量「海商法」之法律意見書，面臨國外競爭，應多培育優秀海商法律師及法務人才。爰建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仍維持「海商法」考科，並於第二試增列「海商法」考科。基於實務上考試往往引導教學考量，對廢除「海商法」考科，實宜審慎處理。檢視3月25日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增列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部廣邀部分考試委員、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未出席)、各大學、律師公會等學者專家與會，程序尚稱周延。惟(1)當初會議討論議題既定位為增列「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子科目，是否妥適？並未提及「海商法」考科存廢問題；且(2)代表各大學及律師公會與會11位(含提供書面意見1位)學者專家除其中1位教授

教授海商法外，其主要專業領域皆非海商法，在此種海商法學者專家未能事先了解討論主題且未能充分參與討論之會議背景下，提出廢考海商法之突襲性議題，且作成刪除海商法考科之決議，能否代表普遍法學界或律師界、海商產業界之多數意見？實值得再行審慎斟酌。本席尊重司法院建請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之意見，但強制執行法主要為程序法，海商法主要為實體法，兩者既無互相取代特性，且性質上本不相干，會議作成增列強制執行法考科，卻同時廢考海商法考科之決議，尚嫌輕率，值得商榷。部或囿於應考科目過多必須取捨之困難，但作任何增、廢考科重大決定前，仍宜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期決策周妥可行。必要時，或可考參酌國外作法，例如僅列考商事法考科而不再細分商法相關科目，或在商事法考科分配各子科比例，適度規劃必考題及選考題供考生選考等配套措施，增加考試彈性，亦可避免學界每因考科之增、廢，彼此意見衝突或產生恐慌不安，提出各種不平則鳴的陳情現象。此次海商法考科存廢攸關國家發展、法學教育及考生權益，影響重大，請部再進一步作周延考量。(蔡委員良文)

1. 外交領事人員等六合一考試，目前採集體口試方式，評量其儀態、言詞、才識與反應能力，以往則採團體討論，擔任主持人時，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組織分析能力及親和力、感受力與決斷力等；參與討論時，則判斷其影響力、分析能力、分享與壓力適應力等，考量人員未來性，似以團體討論較能測出其潛能。部參考用人機關意見，為調整口試主題及預防補習班模擬試題之不公平性，後改採集體口試。茲以評量主題及方式應與錄取人員未來職能相關，爰建請研議恢復團體討論之可行性。

2. 有關考試報名費入不敷出一節，建議併案研議簡化試政及試務，例如合併考試類科或科目或採以部分測驗與申論等方式，以撙節開支。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102年第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本部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提升基金管理績效之檢討與改革」進行專案報告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據部報告，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52億8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1%，換算基金總規模約5,200億元，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期間報酬率3.2%，其中國內委託經營整體報酬率2.3%，但以美金計算之國外委託經營整體報酬率卻高達26.5%，以國外委託資產總值38億餘美元計，收益數應達8億美元。在國際經濟情勢普遍表現不佳的情況下，以及與退撫基金本年度第1季整體已實現收益數(新台幣52億8千萬元)相較，顯不相當，是否有其他虧損？抑或數字誤植？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1.部已就「聘用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聘任人員是否納入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適用對象」兩大面向之重要議題，彙整完成「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之說明」一節，建請部儘速提供委員參考與討論，俾凝聚共識，以決定政策原則與方向。2.6月10日本院已排定實地參訪文化部所屬國父紀念館、臺灣博物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機構進行座談，若對聘用人員之人事條例仍無具體方向，將無益於參訪行程。雖當前立法進度難以掌握，但對政策方向，建請部仍宜及早凝聚共識，俾使相關政策說明周整。3.上開實地參訪機構隸屬文化部，為符官制官規，參訪行程建請院幕僚單位宜請該部部次長級以上人員共同主持。4.有關部報告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檢討報告一案，除從立法院公報掌握立委關心之議題動態外，對於立委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之重要訴求，建請部在年金改革之過程，除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研修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外，對於與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相關之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協會法等，亦應有整全之思維，藉此機會

進行整體配套，以確實提升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並使資產配置更為合理與更具彈性，否則退撫法及年金方案若相關配套無法於時效上配合，將使良法美意大打折扣。5. 賴士葆等 7 位立委共同提案，建議委外操作機制在追求提高報酬率之同時，對於受託機構(投信)相關人員之人品及道德風險問題，亦應予以強制進行「責任險」一節，至表贊同外，因其為最基礎之作為，尤其在國際金融環境不佳、人心難以調和之情況下，建請部儘速與金管會協商，對於委外操作相關單位，無論在退撫基金整體操作或盈虧權義各方面，能擴大延伸擬議，就受託機構及基金管理人進行課責，並建立合理、有效之管控機制。(胡委員幼圃)在本院此次完成退撫制度改革之同時，應努力同步提升投資報酬率，許多改革困難將可迎刃而解。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已有諸多管理辦法，惟管理僅是過程，關注重點應為經營管理績效。本席曾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122 次院會表示，就不同年度作垂直比較，並非客觀數據，為易於了解基金之經營績效，應提供其他可比較國家類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操作績效，俾作國際間平行比較。此外，為了解委外經營是否所託非人，特別是國內外委託經營，宜併同比較受託機構之經營情形，以及與其他類似基金經營績效，並藉由比較同一受託機構之類似受託基金之經營成效，進一步了解該受託機構是否將退撫基金之操作運用置於次要地位。再次強調，除尊重專家經營之重要性外，仍須透過客觀比較，對受託機構間與機構內所有基金相對績效進行評估，而非僅進行不同年度總體績效(絕對值)之垂直比較或僅與臺銀的兩年期定存利率進行比較，如此方能使受託機構心生警惕，而達確實監控之目的，再次籲請部儘早提供上開相對績效之完整資訊。(林委員雅鋒)1. 部報告昨日立委質詢，提供許多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再造之建議。數月前，本院因立委建議而啟動本院組織法再造工程，本院有無將基金管理及監理機構之組織再造併同思考？有無規劃推

動時程？2. 因組織再造難度頗高，在無法及時推動前，為提高退撫基金營運績效，聘請具法律、財經等專業能力之人才協助，給予適當待遇，實屬必要。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專家學者若干人為顧問，聘期 1 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第 14 條(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9 條(本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為顧問，聘期 2 年；其遴聘辦法另定之)、第 10 條(本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上開「無給職」之規定，似有檢討之必要，建請併同思考研修。3. 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時，該市府表示因其財源充裕，擬自備預算給與公務人員加給，惟若縣市政府財政困窘，可否自行決定減發公務人員薪俸或給公務人員無薪假？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各縣市應無自行決定加發薪給或減發薪給之權限。(高委員永光)1. 臺北市所屬員額編制與非典型人力比例為 1：1.2，新北市為 1：1，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已如同壓力鍋，一旦爆發，後果難料。茲因聘用及聘任人員牽涉契約用人，請部於研修相關人事法規時，務必納入優先考量重點，並及早向院會說明政策方針與大原則及目前法律研修之進度。2. 非典型人力之身分並未明確，是否類似學校教授假發票事件中之授權公務人員？在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下，其執行公權力或公務行為若引發法律糾紛或產生訴訟事件時，如何議處？3. 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時，北市府曾提出特殊工作應給予加給之建議，並說明相關經費無虞，但受限於現行法律規範而未能執行，建請本院研修相關規範一節，究竟正式公務人員與非典型人力額外加給給與之正當性、合法性如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

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有關金錢給與項目應由本院及行政院會商決定，若地方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並以非人事費用給與額外加給，是否合法？建請部及總處儘速研擬方案，俾修補人事法律規範之缺口。(詹委員中原)1. 部報告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提及總處意見尚未回覆，上次院會總處已清楚表達其立場，建請部儘速彙總總處意見，若政策立場有所不同時，亦應儘速協調，並將相關結果提報院會。2. 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問題，長期以來懸而未決，相較之下，警察人員在其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訂，均甚具彈性，部對於職務列等所採之立場究為何？建議部儘速整體規劃機關編制與職務列等，以杜外界質疑。3. 部於89年、94年及100年分別提出三種版本之「政府機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草案)，現行之政策方向擬採以先派遣6個月，後續再檢討有無借調之需要，若此為部之既定政策，此種公私交流，因時間過短，僅形同訓練性質，並無實質效益可言。4. 有關提升退撫基金績效並檢討管控機制一節，對於委外受託機構經營績效不佳者，依據目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僅能以「減少受託額度」或「提前終止受託契約」處理之，是否過於消極？當前委託經營之誘因或懲罰機制，形同虛設，建請部儘速強化誘因及懲罰機制之設計。

張部長哲琛、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2年第1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修正後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將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之外，簡言之，以後公務人員即使是因公而涉訟，如果是你告人，不會輔助，只有人告你，才會輔助，但公務人員於公部門雖依法行政，仍常有被毀謗、污蔑等情事發生，此次修正以1. 不鼓勵興訟及2. 告訴、自訴不

須委任律師二項理由不再輔助，似嫌薄弱。臺北市財政局所提意見，有相當道理：針對 1. 三個意見：(1)輔助是否會導致「濫行興訟」，應有統計資料，不宜輕斷。(2)公務機關層級簽核過程亦可審查、把關。(3)可研議增加「由律師出具訴訟建議書」等機制，作為審查的依據。針對 2.：公務員如因權益受損，欲促使檢察官發動刑事偵查或自行提起訴訟，皆有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代撰書狀、出庭論述、交涉協商之必要，否則難以維護自身權益。建議本案錄案研參，並於實施一段時間後評估成效，進行檢討。(高委員永光)1. 會辦理薦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規劃一節，前後敘述未臻一致，建請調整。2. 會報告調查簡任第十職等核心職能，依德菲法調查結果，獲致「前瞻思考」等 39 項，復據實地訪談結果，獲致「溝通協調」等 28 項核心職能，並擬於 4 月份進行萃取，建構初步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請教相關核心職能重複情形如何？總項目為多少？德菲法初步以眾數篩選，若未達 50 %則篩除，再檢視變異因素、對對比較，進而以模糊統計方式篩選、萃取，方能獲致具體成果。會亟欲建立高階文官團隊，賦予之核心職能是否與此次調查之結果 match，甚為重要，建議會再次比較、確認，以相互呼應。(張委員明珠)1. 會 102 年第 1 季業務多元，且部分業務有具體成果，值得肯定。2. 會報告「壹、研修(訂)法規部分一、」部分，敘明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今年 1 月 15 日修正施行，其修正重點之一為第 5 條第 2 項，原修正理由指出係為避免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乃修正限縮因公涉訟輔助適用範圍，刪除涉訟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人」與「自訴人」為輔助對象。本月 15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該府提案建議修正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即恢復修正前原規定，並提出(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難免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如身體、財產或名譽遭受侵害，其涉訟時應予輔助，以避免公務人員漸趨消極行事，反不利公務機關業務推展。(2)過去是否確有公務人員濫行興訟情事，應有具體統計數據與查證

供參。或可採強化機關於案件簽核程序嚴格審查把關，或研議增列「由律師出具訴訟建議書」等配套措施節制。(3)公務人員忙於公務，常有法律專業知識不足情形，如因公涉訟不提供法律諮詢等輔助，恐難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等三項理由。當前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公務人員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處於刑事犯罪被害人地位涉訟，機關如未適時提供協助，將難以激勵其勇於任事。是以，如各機關實務上確有需要，且能進一步規劃完整配套措施，適度預防公務人員濫行興訟，似值研究參採修正。又會之研提意見雖敘明修法過程曾邀學者專家、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但討論過程是否嚴謹，有無廣泛了解各機關需求，是否形成具體共識後方修法，修法後是否面臨窒礙難行或保障不周延之處，均可供會進一步了解後，適時檢討修正，方能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與目的。(高委員明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議通過，此次修正重點為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可採集中訓練並委由相關機關辦理。101 年高普考計 17 個類科經專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此 17 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為何？其同意之條件為何？費用分擔情形如何？輔導員是否由會統一指派？如何評估訓練成效？本法修正前是否亦辦理集中實務訓練？由會主辦抑或由專業機構主辦？請說明。(浦委員忠成)

1. 實務訓練對初任人員適應公務環境有很大助益，101 年高普考試集中實務訓練計 2,155 人參訓，相關專業主管機關配合程度如何？值得了解。
2. 101 年原住民特考集中實務訓練規劃內容為何？是否符合原住民特性？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3. 警察業務性質特殊，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與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之標準及要求應有不同，請提供相關規劃內涵供參。(林委員雅鋒)

有關修正後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3 點意見：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時，該府建設及工程部門人員反映，因不熟悉法律，常因公涉訟，公務人員因而心生恐懼，有調離機會者必定調離，未調離者則人心惶惶。

本席擔憂長此以往，將導致公務人員對於承辦業務不敢勇於任事，甚至畏首畏尾。建議除依據本辦法涉訟後給予公務人員訴訟輔助外，應鼓勵各機關加強在職訓練，多多邀請講座上課，或與各級法院或地檢署合作開設在職法律補強課程，除可事先預防問題之發生外，更可加強公務人員之信心。2. 現行機關人事單位提供之諮商輔導，建議推廣至法律輔導，由法制單位或人員提供協助。未來如果「政府律師」進入政府機關，法律輔導的資源將更為豐富。3. 此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排除公務人員為告訴人或自訴人時之輔助依據，或係考量如連居於優勢之公務人員，都未能運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相較之下，居於弱勢之人民將更顯無助，且以公帑補助官告民是否妥適？實有待商榷。建議以更寬廣的格局看待此一問題，不能只站在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的立場，要思考社會整體的公平性，人民所繳納的稅金，如竟被政府用以補助公務人員來對人民興訟，人民的觀感將會如何？故本席支持本辦法的修正。其實，不論何人涉訟，各法院皆設有訴訟輔導科，該單位內有許多資深績優的公務人員，為求助者提供非常專業的服務，不輸給律師之服務，可多多運用。(黃委員錦堂)此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排除告訴人與自訴人為輔助對象，打擊過廣，未能細膩分類，似有未洽。例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媒體污蔑，為主張自身權利，提告對抗企業或財團時，因對方財大勢大，必定配置有律師群，而機關首長忙於政務，且有議會之會期質詢與報告等行程，難以親自且鉅細應訴，所以，機關應適時提供專業協助。建議訂定條件式輔助，明定相關輔助要件與裁量，在無濫訴之疑慮下，授與機關首長考量輔助與否之權力與彈性。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1、外交部「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籌辦「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 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構辦理情形。

(三)本院派員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0 屆年會情形。

(四)籌辦學術交流基金會(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計畫)臺灣辦事處執行長李沃奇博士專題演講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建請秘書長加強落實委員實地參訪機關提案議題相關問題之解決及回覆。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本院第一組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等三位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修正為：「綜合法

政知識與英文」)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平時考核獎勵併發獎金及給予公假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主 席 關 中